

B0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近一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为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提供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合作。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了《京东集团与仁东控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旨

在通过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的未来战略合作,优化和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减少融资成本,促进资金流速,从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截至目前,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增资和/或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益科技有限公司或北京智信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股权投资,双方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就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与行业强强联合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交易金融平台,进而推动创新金融服务进行全方位合作。截至目前,公司增资北京众益科技有限公司事宜已经完成。

一、合同签署概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为加强双方的深度合作,共同发展,充分整合各自现有优势资源,创新金融服务,本着共同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结成全面的金融市场战略伙伴关系,为以后在其他具体项目上的合作建立坚实基础。

上述合同为意向性框架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注册资本:729167.889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为加强双方的深度合作,共同发展,充分整合各自现有优势资源,创新金融服务,本着共同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结成全面的金融市场战略伙伴关系,为以后在其他具体项目上的合作建立坚实基础,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构建全面业务合作关系,实现双方共赢发展。遵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双方将采取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发展。

(二)双方将依托各自的商业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甲方或甲方子公司、分支机构开展合作,但在本协议签订前由一方与第三方签订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除外。

(三)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根据本协议所指的业务范围和具体内容,由乙方或其子公司与甲方或其子公司协商洽谈,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推进全面业务合作的深入发展。

二、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可形成“金融+实业”的合作模式,利用双方各自在客户资源、专业判断、资本市场融资方面的优势,在资本运作领域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甲、乙双方的业务发展;前述资本运作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本投资合作

(1) 双方拟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总规模50亿元,首期规模10亿元。在投资合作中,双方可共享资源,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携手并进,达到共赢。

(2) 乙方在战略布局设计、产业并购、项目融资、投资咨询等方面积极为甲方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并优先与甲方及其所属企业联合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2. 资产管理服务

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如有资产配置需求,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参与认购乙方发起设立或

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优先考虑乙方提供资源配置专业意见及金融服务;

乙方优先考虑以甲方及其所属企业作为投资标的,围绕其融资需求,由乙方综合运用资产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许可的金融产品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资产管理服务。

(2)项目推荐

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如有符合资产证券化基础要求的相关资产,符合监管标准要求的非标准化资产,将优先向乙方推荐,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如有员工持股、定增等资管计划服务需求,将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

3.资本运作服务

甲方与乙方将在证券市场上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乙方将在以下资本运作事项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证券知识与资本运作方面的咨询、培训及整体解决方案,帮助甲方提升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开展合作:

(1)上市公司进行公开及非公开的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发引战等;

(2)上市公司进行公开及非公开的债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等;

(3)上市公司开展的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及股权激励(包含员工持股计划)等。

4. 乙方针对甲方及其所属企业的具体需求及时响应,制作定制化方案,配置优秀的服务团队。

(二)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战略沟通机制,双方高层领导不定期进行沟通,商讨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就双方重大合作项目及重要议题进行磋商和协调。

2)建立工作层定期专项联络机制,甲方指定投融资管理部为对接部门;乙方指定战略客户与协同拓展部为对接部门,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合作项目执行。双方对对方部门负责双方合作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加快协议项目落地,及时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双方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对条件成熟的产品,履行相应程序后指派相应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予以落实,业务合同签订之后应及时报至双方对接部门,对有合作意向的项目,要积极创造合作的条件;对潜在的合作领域,要加强沟通,探讨合作的有效形式。

4)对于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诚信与保密条款

(一)双方合作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关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为对方提供便利及一切必要的文件和信息资料。双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理解和知悉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信息、发展规划、计划、商业方案,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专业意见、建议和方案,各项分析资料、共同研究讨论的内部共享资料、客户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协议无权的目的。一方泄露其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必须披露时即时,该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三)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

(四)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由此应向对方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需在具体业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同如有冲突,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合同未作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开展涉及对方的商业宣传行为,不得使用对方相关标志(指明显识别为对方的身分、名义及状态等内容),或将对方相关标志用于非授权产品及其经营活动,不得擅自使用、制作、发布有关对方标志的商业广告。

(三)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理解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信息、发展规划、计划、商业方案,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专业意见、建议和方案,各项分析资料、共同研究讨论的内部共享资料、客户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协议无权的目的。一方泄露其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必须披露时即时,该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

(五)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由此应向对方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仁东控股与五矿证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俞锦先生持有公司流通股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东质押后,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8,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90%,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份的6.99%,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一、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俞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123,766,253	5,000,000	49.35%	58,050,000	46.90%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8,700,000	否	0	0	0

3、俞锦先生个人资金状况良好,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因市场原因可

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时,其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等。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处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2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53,543.06元,因该值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已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上市。

●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定披露日期为

2020年4月30日。受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影响,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报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延至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